

## 青森市觀光資訊傳播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青森好日子。」運用方針

青森市（以下簡稱「本市」）旨於活用青森市針對外國觀光客的觀光資訊傳播工具，開設了 Facebook 粉絲專頁（以下簡稱「本專頁」）。透過本專頁傳播資訊時，其運用方針規定如以下。

### 1 運用目的

以外國觀光客為主要對象，透過適時發布本市的觀光資訊，來達到提升外國觀光客對本市的關心度，藉以促進來訪本市的意願，並助於本市的觀光振興等目的。

### 2 發布內容

本專頁從外國觀光客的角度，發布關於本市的觀光活動資訊、觀光地區資訊、觀光設施資訊等等。

主要使用的發布語言為繁體中文。

### 3 官方帳號名

青森好日子。

### 4 註冊網址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omoricity.gooddays>

### 5 運用開始日

自令和 3 年 4 月 26 日起

### 6 運用時間

運用者所發布貼文等資訊傳播的時間，原則上為日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之間（國定假日及新年假期除外）。然而，考量到活動等舉辦時間、資訊發布對象國家的時差等因素，有可能在上記以外的時間發布資訊。

### 7 貼文等訊息回覆

運用者會盡可能地針對使用者所發布的貼文等進行回覆。然而，並不保證運用者會瀏覽並回覆所有發布的貼文。

## 8 運用體制

本專頁的管理者為青森市經濟部交流推進課長，運用者為交流推進課職員。

## 9 使用方法

- (1) 使用者可以自由瀏覽、發布留言、按讚等。
- (2) 需要回覆的場合，或是有關於市政全面的意見及疑問，敬請利用青森市官方網站的「市政資訊>廣聽>市民之聲」。

## 10 禁止事項

關於在本專頁上由使由者所發布的貼文等，若經管理者判斷後內容符合以下情況，有可能無預告將其刪除。

- (1) 違法的內容，或疑似違法的內容
- (2) 誹謗中傷特定的個人、團體的內容
- (3) 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意見廣告或個人宣傳相關的內容
- (4) 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等青森市或第三者的智慧財產權的內容
- (5) 廣告、宣傳、勸誘、營業活動、其他營利目的等內容
- (6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內容
- (7) 虛偽、不符事實的內容；謠言或助長謠言的內容
- (8) 在未取得本人同意下所特定、公開、洩漏個人資訊等侵害隱私權的內容
- (9) 惡意軟體等
- (10) 猥褻等不合適的內容
- (11) 其他經管理者判斷為不合適的內容

## 11 智慧財產權

- (1) 本專頁所刊登的各項資訊（如文章、照片等）的智慧財產權隸屬於青森市或原著作者。
- (2) 「個人之用途的複製」、「引用」等著作權法上認可的場合，以及使用臉書專頁上的「分享」功能等時，在不改編轉載對象的投稿內容，並明記出處的情況下除外，本專頁的內容未經允許不可擅自複製、轉載。

## 12 免責條款

- (1) 本市會慎重地注意所發布的資訊，然而因使用者使用了或信賴了發布的內容，而造成使用者或第三者的損失等時，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
- (2) 本市對於使用者所發布的貼文內容等一概不負責。
- (3) 本市對於在使用本專頁時所發生的與使用者之間、使用者與第三者之間的糾紛等一概不負責。
- (4) 本市對於上記免責條款以外，因本專頁的相關事項為起因或直接、間接相關所造成的損害，一概不負責。
- (5) 本市在無預告的情況下可能變更本專頁的內容，或將其刪除並停止運用。
- (6) 本市在無預告的情況下可能變更本專頁的運用方針，或重新檢討其運用方法。